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度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认真执行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848,577.24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9,693,893.73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233,548,466.39 元。公司拟按 2018 年末总股本 20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660 万元。本次拟分配现金红利占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08%。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无不利影响，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人仔细审阅，同意公司《关于 T17 车型新增及改制模具、检具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四、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1、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提名樊启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侯世国、张志宏、李克强

2019年3月28日